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7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2分至上午10时5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 <u>出席者</u> | <u>出席时间</u> | <u>离席时间</u> |
|-------------------------------------|-------------|-------------|
| <u>主席</u> | | |
| 陈灶良议员, MH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u>副主席</u> | | |
| 邓铭泰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u>委员</u> | | |
| 区镇桦议员 | 上午10时正 | 会议完毕 |
| 郑俊平议员, JP | 上午9时37分 | 会议完毕 |
| 郑俊和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周炫玮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关永业议员 | 上午9时48分 | 会议完毕 |
| 刘勇威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李华光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罗晓枫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谭荣勋议员, MH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胡健民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任启邦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任万全议员 | 上午9时38分 | 会议完毕 |
| 余智荣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u>秘书</u> | | |
| 吴志健先生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

列席者

| | |
|----------|---------------------------------|
| 吕少珠女士,JP |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
| 李佳盈女士 |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
| 香静仪女士 |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吴泳燕女士 | 署理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吕洛思女士 |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伍志强先生 |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陈锦盛先生 |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卢慧贤女士 |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 刘素梅女士 |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
| 李裕修先生 |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梁淑美女士 |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黄汝恒女士 |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苏永佳先生 |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叶莉萨女士 |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方曼斯女士 |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
| 许以雯女士 | 副董事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
| 朱宝禧先生 |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
| 唐卡希女士 | 助理设计经理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

缺席者

| | |
|-----------------|----|
| 陈笑权议员,MH,JP | 委员 |
| 张学明议员,GBS,JP | 委员 |
| 刘志成博士 | 委员 |
| 李国英议员,BBS,MH,JP | 委员 |
| 李耀斌议员,BBS,MH,JP | 委员 |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会议。他表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谭鸿江先生因事未能出席这次会议，由署理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吴泳燕女士代替出席会议。

2. 主席恭贺陈笑权议员及谭荣勋议员分别获颁授太平绅士及荣誉勋章。

3. 主席续宣布，张学明议员、李耀斌议员、李国英议员、陈笑权议员及刘志成博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

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或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他们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7/2017 号)

4.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17 号)

5.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报告，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7,170 万元获批工程预算，当中约 3,260 万元为 2017/18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而 2018/19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为 3,910 万元。他续表示，上次委员会议决今次会议重点处理 2014/15 年度倡议的地区小型工程，有关的十一项工程载列于文件 DFM 18/2017 号附件二。

6. 主席欢迎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建筑师(工程)9 方曼斯女士及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副董事许以雯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7. 主席请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康文署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负责推行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17 号附件二第(1)项)

8. 许以雯女士就第(1)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工程补充，乡事会街避雨亭工程的合约已经开始，预计实际工程于 2017 年 8 月初展开，并在 2018 年 5 月完成。另外，合约顾问已将运头街避雨亭工程的深化设计交予相关部门审批，并会在完成审批后为工程进行招标。

9.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17 号附件二第(2)至第(6)项)

10. 苏永佳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2)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𤇗村路口官地及新塘村加建凉亭”：工程组于 2017 年 6 月与倡议人就寨𤇗村工程作实地视察，倡议人建议更改位置。工程组稍后会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
- (ii) 第(3)项“不锈钢系统化信箱”：工程组已于 2017 年 5 月就忠信里的信箱工程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
- (iii) 第(4)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汇报其单车径工程已完成，现正安排有关部门及村代表进行交收。
- (iv) 第(5)项“马牯缆村行人桥”：因工程地点位于绿化带，工程组需就相关工程咨询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及渔农自然护理署。
- (v) 第(6)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待工程大纲第一项的相关土地、业权等数据厘清后，工程组会按既定程序跟进。工程组现正按既定程序跟进第二项工程大纲。

11.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17 号附件二第(7)项)

12. 叶莉萨女士就第(7)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工程报告，民政总署工程组即将展开工程的相关工作。

13.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17 号附件二第(8)至(11)项)

14. 陈锦盛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8)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进行评估工作，预计于本月底或下一个月完成评估。

- (ii) 第(9)项“综合性休憩处”：继 2017 年 5 月 29 日会议，康文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收悉倡议人更改工程大纲及范围的信件。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跟进相关评估工作。
- (iii) 第(10)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建筑署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的实地视察中报告，工程预计于本年 9 月施工，并于本年年底完工。
- (iv) 第(11)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合约顾问现正跟进最新工程内容的评估工作。

15.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策划事务组的报告。

16. 主席表示，委员会接着会处理附件三所载的工程项目，下次的会议将重点处理于 2015/16 年度倡议而尚未完成的地区小型工程。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17 号附件三第(1)至第(5)项)

17. 许以雯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已于 2017 年 5 月取得拨地，现正与大埔地政处确定部分拨地条款。因工程费用较 2016 年初的估算有所增加，康文署需申请额外拨款以进行招标。合约顾问现正整理招标文件，再交付相关部门参考。
- (ii) 第(2)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除电力供应外，工程其他部分已完成，电力公司预计于 2017 年 7 月为上盖提供临时电力及开放该行人路予公众使用，并预计于 2017 年 9 月为上盖提供永久电力。
- (iii) 第(3)项“将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实际工程已于 2017 年 6 月展开，预计于 2018 年 6 月完成。
- (iv)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项目已经完成，并已于 2017 年 6 月向公众开放。
- (v) 第(5)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实际工程已经展开，预计于 2018 年 3 月完成。

18. 第(4)项工程的倡议人黄碧娇议员感谢合约顾问、康文署及民政总署的努力。虽然工程因电力供应问题而延误，但有赖各方的努力，终于让休憩用地在 2017 年 6 月中旬得以向公众开放。此外，她请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继续跟进休憩用地

旁一段行人路的路砖铺设工程。

19. 苏永佳先生表示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会跟进有关行人路的路段改善工程。

20. 委员会通过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17 号附件三第(6)至第(9)项)

21. 主席欢迎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建筑师朱宝禧先生及助理设计经理唐卡希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2. 朱宝禧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i) 第(6)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会议通过合约顾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

(ii) 第(7)项“于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加建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已于 2017 年 5 月取得探井结果，并在附近行人路发现大量地下设施及石屎板。大埔民政处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与合约顾问及倡议人作实地考察，合约顾问已根据有关意见于修改的位置研究加建行人路上盖的可行性。大埔民政处、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正就已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倡议人，现等待倡议人回复。

(iii) 第(8)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合约顾问正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现仍等候运输署回复，以完成可行性研究。

(iv) 第(9)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

23. 主席表示，他与副主席建议在下次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邀请与各工程项目有关的部门代表出席会议，一同商讨工程进展。另外，他与副主席亦建议就最近大埔鹭鸟林修剪树木事件安排有关“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工程项目的专题会议，并与工作小组会议的同一天一并举行，以方便工作小组成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该专题会议。

24. 第(7)项工程的倡议人任启邦议员表示，工程选址附近有很多地下设施，只能建成一小段行人路上盖，及不能连接附近的有盖地方。他查询可否提交替补工程建议。

25. 秘书表示，提交地区小型工程建议的优化安排容许区议员就由 2016 至 2017 年度起，于本届任期(2016 至 2019 年度)内倡议的地区小型工程提交替补建议。由于第(7)项工程为 2015 至 2016 年度倡议的工程建议，有关优化安排并不适用。他建议倡议人与有关部门及合约顾问研究修改工程大纲，以兴建较可行的设施。

26. 委员会通过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17 号附件三第(10)至第(38)项)

27. 苏永佳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0)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组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与倡议人实地视察，工程组将先就工程规模及造价进行初步评估。
- (ii) 第(11)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信道作循环信道”：由于项目涉及私人土地，并会影响部分树木，工程组需取得私人土地业主同意书，及评估受树木影响的工程范围。
- (iii) 第(12)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工程组已与倡议人、村代表及相关部门于 2017 年 6 月进行实地视察。工程组会按各方意见拟备初步设计图则，再交予各方进行咨询。
- (iv) 第(13)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运输署于 2017 年 6 月回复，要求工程组提供更多关于钟屋村避雨上盖加建座椅工程的数据。
- (v) 第(14)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已于 2017 年 6 月招标，工程组现正审核标书。
- (vi) 第(15)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渠务署正进行路口接驳及排水渠等工程。工程组会待有关工程完成后再作跟进。
(会后补注：渠务署的工程已于 2017 年 7 月完成。)
- (vii) 第(16)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正设计指示牌及海洋生态介绍图板。
- (viii) 第(17)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6/17)”：工程组正就南运路 NS88 隧道加装鱼眼镜工程向路政署申请掘路许可证。
- (ix) 第(18)项“观景亭”：工程现正进行。
- (x) 第(19)项“白石角近天赋海湾旁兴建休闲绿化地带”：工程已于 2017 年 6 月展开，预计于 2017 年 9 月完成。

- (xi) 第(20)项“榕树澳村兴建凉亭”：工程图则已呈交民政总署工程师审批。
- (xii) 第(21)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工程已于2017年6月28日展开，预计于2017年12月完工。
- (xiii) 第(22)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工程设计图则已于2017年5月送交倡议人及相关部门，以作咨询。
- (xiv) 第(23)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工程组已于2017年5月就工程设计初步咨询世界自然基金会，现正就世界自然基金会的意见修订图则初稿。
- (xv) 第(24)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工程组已于2017年6月28日与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并会就拟建行人路和避车处的位置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
- (xvi) 第(25)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及汀角朗厦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工程组已获大埔地政处拨地进行塔门渔民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工程组将于本年7月为此项工程招标。此外，工程组已于2017年6月5日就汀角朗厦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与相关村长及居民作实地视察，村长及居民要求在新位置建造信箱，工程组将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
- (xvii) 第(26)项“优化林村河两岸增设缓步径及休憩处”：工程组已于2017年4月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

28. 委员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负责跟进第(21)项工程的周炫玮议员表示，现场工地未有任何工程开展，他查询工程现时的进度，及为何此项工程需时半年才能完成。
- (ii) 胡健民议员就第(23)项工程表示，工程组已多次就项目的设计图则与世界自然基金会联络，他询问有关设计何时完成。

29. 苏先生响应如下：

- (i) 第(21)项工程：已在本年6月27日与承建商签约，承建商正准备工程物料。由于上盖部分的构件需于工场制作，完成后再在工地安装，因此本项工程的部分工序会于工场内进行，而地基工程亦会于稍后展开。
- (ii) 第(23)项工程：工程组过去曾与世界自然基金会多次商讨，现有待世界自然基金会确认项目的设计图则。工程组上星期已再次向世界自然基金会查询，该会表示会在稍后回复。

30. 周炫玮议员就第(21)项工程表示，希望大埔民政处帮忙督促承建商，并在安装上盖前约同他到现场视察，以监察工程进度。

31. 主席请工程组要求承建商主动与负责跟进第(21)项工程的周炫玮议员沟通，并表示一般工程合约的实际施工时间往往较预计时间短。

32. 叶莉萨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27)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大埔民政处已促请运输署尽快就电单车停泊车位的安排回复倡议人。
- (ii) 第(28)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大埔民政处已促请运输署尽快就该署改善道路使用□视线的方案咨询倡议人及村长。此外，有委员在早前的会议建议改动花槽对面的行人路，大埔民政处将约同倡议人及运输署代表进行实地视察。
- (iii) 第(29)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大埔民政处已促请运输署在落实视障人士引导设施前，尽快通知倡议人及大埔民政处相关的安排。
- (iv) 第(30)项“宝湖道(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外行人路旁建三套座椅连避雨亭及开辟行人通道”：大埔民政处正就倡议人有关在近东昌阁及丽湖阁的一段宝湖道兴建雨水走廊的建议咨询相关部门。此外，大埔民政处已促请运输署尽快提供在宝湖道增设避车处的相关资料予倡议人参阅。
- (v) 第(31)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大埔民政处现正咨询相关部门的初步意见，并会在稍后约同倡议人及民政总署工程组作实地视察。
- (vi) 第(32)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大埔民政处备悉运输署就兴建雨水走廊提供的建议，并已就此向大埔地政处查询负责管理运头角里斜坡的部门，及将相关数据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大埔民政处现正咨询其他相关部门对兴建雨水走廊的意见。
- (vii) 第(33)项“行人路上盖”：大埔民政处正就大埔逸珑湾小巴士站旁(往沙田方向)的工程位置咨询相关部门，在收悉部门的回复后会通知倡议人。
- (viii) 第(34)项“于太和广场小巴士站(25A/B/K 往林村方向)增设上盖”：路政署表示拟建上盖的排水渠可接驳至路政署的道路沟渠。大埔民政处已将有关数据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进行研究。
- (ix) 第(35)项“优化三门仔码头”：待土拓署完成三门仔码头的技术报告研究后(研究预计于2019年完成)，倡议人会再考虑是项工程的推展

方案。

- (x) 第(36)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现正咨询有关部门对移除御峰豪园对面及新峰花园2期对面两处位置的花槽的意见。大埔民政处稍后将与倡议人及民政总署工程组讨论马窝路小巴士旁及锦石新邨小巴士旁位置的选址。
- (xi) 第(37)项“颂雅路增设避雨亭及座椅”：民政总署工程组正跟进此项工程，当有进一步研究结果后，署方会联络倡议人。
- (xii) 第(38)项“鳳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大埔民政处正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工程地点的地界数据，并会将相关资料交予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研究。

33. 委员的查询及意见总括如下：

- (i) 负责跟进第(28)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信道”工程的邓铭泰副主席表示，除了改善道路使用□的视线外，运输署亦需顾及伤残人士使用该段行人路的需要，而该路段欠缺连贯性及有斜路，令伤残人士难以横过马路。他表示，应在工程项目进度摘要中加入此问题，并向运输署反映。他乐意在日后的工作小组会议与相关部门详细讨论有关问题。
- (ii) 第(36)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工程的倡议人罗晓枫议员感谢大埔民政处一直与他紧密跟进此项工程。另外，他指两处工程地点涉及斜坡范围，并可能牵涉多个部门。他建议押后处理这两个地点，改为优先处理位处平坦地势的上盖工程(如马窝路位置)。他又请大埔民政处在稍后与他视察拆除花槽时，邀请运输署及路政署的代表一同出席提供意见。

34.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17 号附件三第(39)至第(45)项)

35. 吕洛思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39)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康文署已于本年6月提供有关设计草图予倡议人考虑，倡议人没有特别意见。康文署会与建筑署深化工程的设计及细则。
- (ii) 第(40)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康文署与建筑署已完成内部拨款安排，有关安装工程预计于2017年12月完成。

- (iii) 第(41)项“完善公园加建健体设施”：康文署已于2017年6月23日邀请两位倡议人及建筑署作实地视察。原本的三项工程项目包括加建三台健体设施、加建座椅连上盖及在现有的健体设施上加设遮荫棚。倡议人理解由于场地及位置所限，加建座椅连上盖及遮荫棚的工程并不可行，并同意删除这些项目。倡议人建议在现有长者健体设施的位置增设一套长者设施，及在附近的位置新增三套健体设施。康文署已提供各款健体设施的图片予倡议人考虑。
- (iv) 第(42)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建筑署已提供初步设计图则予康文署参考，康文署现正等候建筑署修改有关图则。此外，康文署将跟进倡议人就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游乐设施提出的建议。
- (v) 第(43)项“大明里广场加建洗手盆设施”：渠务署已向建筑署提供相关图则，而建筑署正就工程咨询水务署。康文署在得悉进一步消息后，会再联络倡议人。
- (vi) 第(44)项“重整及美化富亨外围花槽”：美化工程将于2017年7月中展开，并预计于7月底完成。康文署将约同倡议人在2017年7月18日进行实地视察。
- (vii) 第(45)项“美化工程(2016/17)”：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20周年纪念的美化工程已于2017年6月底完成。

36. 第(41)项工程的倡议人关永业议员及任启邦议员同意上文所述有关此项目工程大纲的改动。

37.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的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17 号附件三第(46)至第(50)项)

38. 陈锦盛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46)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正跟进最新工程内容的评估工作。
- (ii) 第(47)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跟进最新工程内容的评估工作。
- (iii) 第(48)项“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康文署现正跟进工程内容的评估工作。
- (iv) 第(49)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正进行评估工作。

- (v) 第(50)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正进行评估工作。

39. 主席表示上述工程的评估时间颇长，他希望康文署研究加快评估工作，并在下次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汇报工程的最新进展。陈锦盛先生备悉主席的建议。

40.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策划事务组的报告。

III.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9/2017 号及 DFM 20/2017 号)

41. 主席报告如下：秘书处收到 2 份经优化安排提交的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以及 36 份 2017 至 2018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全部 38 份工程建议书已获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及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推荐，并已获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本年 6 月 22 日的会议上通过有关建议及其拟定优次。全部 38 项工程建议及其优次已胪列在文件 DFM 19/2017 号及 DFM 20/2017 号，供委员会考虑。

42. 委员会通过上述文件所载的 38 项工程建议及其拟订的优次。

IV. 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之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1/2017 号)

43.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 DFM 21/2017 号，有关发展船湾前堆填区为高尔夫球场的最新进展报告。

44. 郑俊平议员表示，发展高尔夫球场计划已倡议了十数年，现时以高尔夫球场用地进行换地的做法不尊重区议会及地区人士。他不满意政府未经咨询便作出换地决定，做法等同剥削市民使用高尔夫球场的权利，因此极力反对有关建议。

45. 主席表示理解郑俊平议员的心情。他指出，区议会已于上星期的区议会会议，向环保署署长反映拟建高尔夫球场开放予公众使用的时段只有全部打球时间的百分之二十并不足够。他建议以委员会名义致函环保署反映意见，并促请署方向区议会深入讲解有关计划。

46. 委员会同意主席上述建议。

(会后补注：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已在 2017 年 8 月 10 日就发展船湾前堆填区为高尔夫球场事宜致函环保署，表达委员会对是项计划的关注。)

V. 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2017 号)

47. 陈锦盛先生介绍文件 DFM 22/2017 号所载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重点如下：

- (i) 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
建造工程已在 2017 年 2 月展开，预计在 2021 年年初完成。
- (ii) 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
建筑署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的委员会会议上，向委员讲解工程的详细设计。本工程项目已纳入 2017 年《施政报告》内体育及康乐设施五年计划内，康文署计划在未来五年内展开工程计划。
- (iii) 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
土拓署已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恢复有关工程。
- (iv) 在大埔第 33 区发展一个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
本工程项目已纳入 2017 年《施政报告》内体育及康乐设施五年计划内，康文署计划在未来五年内展开工程计划。建筑署现正跟进工程计划的概念设计工作，当设计完成后，便会提交委员会，咨询委员的意见。
- (v) 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
康文署已于 2017 年年初完成改建活动室(2)为黑盒剧场，黑盒剧场已在今年 4 月启用，供中小型艺团及一般人士租用，反应理想。此外，署方已为演奏厅完成多项改善工程，包括提升音响设备及效果、更换舞台及观众席布幕、增加舞台灯光设备、供电插座及后台化妆间 / 储物空间等工程。而第二期全面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于演奏厅提供固定级台观众席以改善座位，及提升「第一期黑盒剧场」的设施以改善现有光线及声音渗漏的问题、增设客用及货运电梯、扩建大堂、重置活动室，以及为大埔文娱中心及毗邻的大埔艺术中心的户外空间作整体的园艺设计。康文署会按工务工程的既定程序推展有关项目，争取资源，并适时就工程项目的设计咨询区议会。

48. 委员的首轮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郑俊平议员查询大埔龙尾泳滩工程的进度，并表示现场虽然已围封但仍未动工。
- (ii)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 他查询「在大埔第 33 区发展一个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计划自 2013 年获发展局审批后，至今的进展及落实情况。
 - 现时「在大埔第 33 区发展一个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计划的用地分别被用作建造业议会的训练场地、露天停车场及工务工程的地盘办公室。他指出，收回第 33 区用地会减少区内的泊车位，而外国不乏在公园及球场地底建造停车场的先例。若是项工程计划仍处于初步概念设计时间，他建议有关部门按整体小区的规划需要，在计划中加入建造地下停车场项目(包括大型货车及私家车)，以弥补因发展此项目而减少的私家车及大型货车泊车位。他明白以上改动会提高工程的预算造价，但他期望有关工程能照顾不同人士的需要。
 - 不少市民向他反映到大埔文娱中心观赏表演时上落楼梯有困难。他询问推展工程的既定程序包括哪些程序，及仍需符合哪些条件才能推展工程。他表示，大埔区小区重点项目中的「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项目已有不少进展，他希望「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能同步完成，并请康文署就此项工程提供更多相关进展及参考数据。

49. 陈锦盛先生就委员的意见响应如下：

- (i) 土拓署已恢复大埔龙尾泳滩工程。按环境许可证的规定，土拓署现正跟进环境基线监察及生物迁移工作，并已安排合资格生态学家于工地范围内进行调查，所有在调查期间捕获的相关品种，会迁移至附近环保署同意的灌木丛，以减轻工程对生态带来的影响。工地的填沙及停车场建造工程将于稍后开展。
- (ii) 有关「在大埔第 33 区发展一个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计划，建筑署会聘请顾问就早前经区议会同意的设施进行初步设计工作，并会在完成后再咨询区议会。康文署会将兴建地下停车场的建议向建筑署反映。本工程项目已纳入 2017 年《施政报告》中体育及康乐设施五年计划内，康文署会优先处理本工程项目。
- (iii) 康文署已聘请顾问公司进行大埔文娱中心第二期全面提升工程的概念设计工作，并会在设计完成后咨询区议会。
- (iv) 推展工务工程的既定程序包括(1)在区议会同意项目的概念设计后，

进入深化设计时间；(2)在每年度为工程申请预留拨款；及(3)在申请获批预留拨款后到立法会的民政事务委员会、工务小组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寻求支持及申请拨款，完成以上程序后才能正式展开工程项目。

50. 委员的次轮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罗晓枫议员感谢康文署的努力，令「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及「在大埔第 33 区发展一个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计划都获纳入 2017 年《施政报告》中体育及康乐设施五年计划内。然而，他表示康文署有关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的报告内容与上次报告的内容改动不大，而且公众已从《施政报告》中得悉有关体育及康乐设施五年计划的信息。他建议康文署在日后拟备有关报告时，尽量加入工程最新进展的内容及信息。此外，他询问上述两项工程都获纳入 2017 年《施政报告》中体育及康乐设施五年计划内，是否代表工程将于 5 年内获得拨款展开。
- (ii) 黄碧娇议员表示，康文署关于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的报告欠缺最新的工程进度。她指出，现时「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工程已开始封路，并封闭了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及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宝湖道)旁的回旋处，而运输署早前已在宝湖道画设双黄线，才避免该路段出现挤塞。她认为以上才是工程的最新进度。她期待工程计划早日落成，但同时亦非常关注工程展开后的交通安排，包括由宝湖道开辟一条行车线，经东昌街连接至南运道的改道工程的进度。另外，虽然东昌街部分路段已因应工程而封闭，但移除在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宝湖道)正门前的花槽，以供校巴上落客的工程仍未进行。她希望康文署在往后的会议除报告工程进度外，也包括与工程相关的交通改道事宜。
- (iii) 任启邦议员就「在大埔第 33 区发展一个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计划表示，即使增设地下停车场的改动会提高工程预算造价，但既然区内泊车位不足及车辆违泊问题一直是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的关注事项，他认为在大埔第 33 区发展足球暨榄球场以推动体育发展之余，亦应配合小区内不同持份者的需要。因此，他建议委员会致函民政事务局及康文署，争取「在大埔第 33 区发展一个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计划加入地下停车场项目。
- (iv) 余智荣议员表示，康文署与区议会已就「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计划在多年前拟定各项细节，但计划在 2012 年后便没有新进展。既然「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及「在大埔第 33 区发展一个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计划都已获纳入 2017 年《施政报告》中体育及康乐设施五年计划内，他建议委员会致函康文署，要求署方定期汇报两项工程的进度，并推动立法会各委员会推展这两项工程计

划。

51. 陈锦盛先生备悉委员的意见，并响应如下：

- (i) 康文署会跟进大埔区内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度，及提供更多相关信息予委员会及公众参考。
- (ii) 康文署现正就「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工程计划申请预留拨款。如工程计划在本年 10 月获批预留拨款，将会于 2017 至 2018 年度提交至立法会的民政事务委员会、工务小组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寻求支持及申请拨款。如能成功获得财务委员会拨款，工程预计于明年底动工，需时两年完成。
- (iii) 康文署会向建筑署反映委员对「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工程的交通改道事宜的关注，并会督促承建商留意交通状况，以改善该处交通挤塞的问题。

52. 委员第三轮的意见如下：

- (i) 邓铭泰副主席表示，如「在大埔第 33 区发展一个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计划现时仍处于初步设计时间，委员会应尽早就大埔区内泊车位不足及在拟建球场地底兴建停车场的建议通知有关部门。他同意由委员会致函有关部门，并在完成设计后再提交委员会讨论。
- (ii) 区镇桦议员表示，若「在大埔第 33 区发展一个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计划获批的预留拨款只足够兴建足球暨榄球场，及后再更改工程设计及拨款额会费时失事。因此，他希望工程设计将地下停车场项目包括在内，并一并申请预留拨款。

53. 主席希望康文署在日后将可公开的进度都包括在提交至委员会的报告内。他建议委员会致函有关部门，反映委员会对「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及「在大埔第 33 区发展一个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计划的关注及建议，包括在「在大埔第 33 区发展一个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加入地下停车场项目，以提供私家车及大型货车泊车位，并在现阶段更新工程的造价预算。此外，他建议由相关工作小组继续跟进「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工程的交通安排事宜，并由康文署相约承建商与工作小组讨论。如工作小组认为有需要，再将议题转交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跟进。

54. 委员会同意主席上述建议，并接纳康文署的报告。

(会后补注：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已在 2017 年 8 月 10 日就「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及「在大埔第 33 区发展一个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计划致函民政事务局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表达委员会对两项计划的意见。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的会议讨论「大埔第 1 区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工程的交通安排。)

V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55. 工作小组主席邓铭泰议员报告如下：工作小组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举行了 2017 年第三次会议，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此外，工作小组在会上审议 2017 至 2018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及经优化安排提交的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建议书。工作小组通过获推荐的工程项目及拟议优先次序，详情可参阅议程第三项的文件。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56. 秘书报告如下：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举行了 2017 年第三次会议。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17 年 4 月至 5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汇报，以及康文署就 2017 年 3 月至 4 月大埔区内设施的管理报告。

57. 委员会通过两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VII. 其他事项

(一) 运输署有关地区小型工程项目的回复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17 号)

58.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 DFM 23/2017 号，当中包括委员会早前致函运输署署长要求运输署主导两项地区小型工程的信件，他以委员会主席名义致函署方要求改善运头角里行人路的信件，以及运输署就上述两封信件的回复。他表示，有关“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工程的专题会议将与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的同一天一并举行，并会邀请有关政府部门代表出席。

59. 委员会备悉上述事宜。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60. 下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61.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0 时 5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8 月